

2017 年度仁化县石塘镇财政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镇政府内设五大办（党政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、规划建设办公室），下设五个事业单位（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、文化站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、农业服务中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）。

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和带领全镇干部群众发展经济，建设美好家园，过上幸福生活，打击犯罪，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石塘镇政府共有行政编制30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8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5人。离退休人员16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起草县人大重要文稿材料，加强人大制度的理论研究，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828.48万元，比上年596.78万元增加231.7万元，增长38.8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8.4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828.48万元，比上年596.78万元增加或减少231.7万元，增长或减少38.8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828.4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551.29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66.54%。与上年增加141.13万元，增长或减少34.41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77.5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.7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277.1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31.27%。与上年增加90.57万元，增长48.53%。其中：001项目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项目13.76万元；002项目转移支付项目111.98万元；003项目三定干部工资项目20.92万元；004项目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项目12.6万元；005项目十佳村支书补贴项目0.7万元；006项目环境污染补偿和工农协调费项目10万元；007项目石塘镇环境污染补偿费项目3.66万元；008项目水历白石塘排灌站抽水电费项目0.3万元；009项目煤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10万元；010项目低保大排查后困难补助项目39万元；011项目社区经费项目5万元；012项目石塘镇政府运作经费项目49.26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3.2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61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经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3.2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费 13.2 万元), 占 30.56%, 较上年减少 0.5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, 占 69.44%, 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,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85.72 万元, 其中: 办公费 11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7 万元、差旅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4.52 万元、福利费 27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3 万元、专用材料 7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12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5 万元、电费 6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、其他费用 61.2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16 万元, 其中: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6 万元,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, 主要工作目标有: 完成以下惠民实事:

- 1、完成李仲生故居至梅石井河卵石路面改造;
- 2、完成圩镇农贸市场扩建改造;
- 3、完成对山区中小河流(沙湾段)的治理;
- 4、完成礼园组、塘下组 2 个健身小广场的建设;
- 5、完成 14 栋古民居修缮工程;
- 6、完成马斯坳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;
- 7、完成京群乌猪咀、光明马斯坳、水历历林三个村的农村污水处理环保人工湿地的设施建设;
- 8、完成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;
- 9、完成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改建工作以及上中坳、光明村两个卫生站建设工程等九项工作, 实施六个项目, 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, 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625.73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424.63 万元，通用设备 120.42 万元，专用设备 56.24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2.1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2.26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